

证券代码：873618

证券简称：禧屋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包昌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禧屋科技：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显示，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7,127,288.86 元，即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33,150,000 元的三分之一。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 日